

1100814 { 五股區 } 墜落職災實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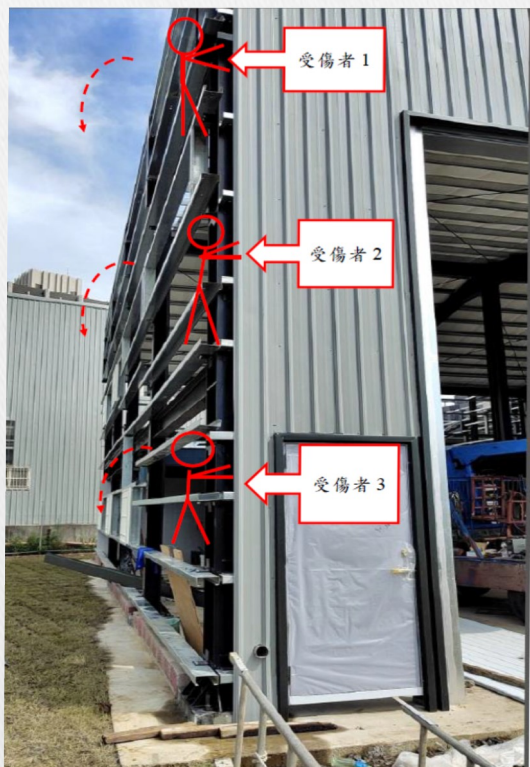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案情經過

110年8月14日上午7時許，雇主周○○使3位勞工在西南側外牆設置固定梯從事鐵皮浪板材料傳遞作業，張○○、簡○○及張XX則分別站立於高度6公尺、3公尺及1.5公尺之固定梯上，過程中因固定梯未設置防止移位之措施（如以繩索細綁），致作業時該梯發生倒塌，造成3位勞工墜落至地面受傷，嗣經分別送往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及淡水馬階醫院治療，其中勞工簡○○、張XX為肢體擦傷，經醫院治療後於同日下午出院返家休養，至勞工張○○則發現有右小腿骨折需住院治療，亦於8月18日出院返家休養。

二、防災對策

設置之固定梯，應有防止梯移位之措施（如以繩索細綁），以避免職業災害發生。

三、照片說明



說明：紅線條模擬勞工作業位置。



說明：設置之固定梯，應有防止梯移位之措施。

